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一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市场登记后，２年以上不从事交易活动的，市场登记证自动失效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保留核准的市场名称，并予以公告。”　　二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擅自加挂市场名称或者未经有权部门核准，擅自冠用有关名称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三、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，未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并限期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。”　　四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擅自转让、涂改、变更市场登记证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五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规定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